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全部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6.1.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6.2. 在上文6.1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6.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6.1段之批准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數目不得超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惟就：(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6.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而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7.1. 在下文7.2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7.2. 本公司依據上文7.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根據通告載列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國璽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夏傑文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